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426號

原告 八方汭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經倫

訴訟代理人 張淑領

被告 建品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安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壹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月10日止（共2個月又11天，下稱系爭期間），向伊租用1部高空車（型號：SR000-000000，下稱系爭高空車），雙方約定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55,000元（未稅），不足1個月者，按天數比例計算（下稱系爭租約），合計被告應給付伊租金136,675元（含稅，計算式： $55,000 \times [2+11/30] \times [1+5\%] = 136,675$ ）。詎被告在承租期間使用系爭高空車不慎，致系爭高空車之吊籃凹陷、外觀鍍金遭噴漆塗污而毀損，需費52,500元始能修復（含稅，計算式： $50,000 \times [1+5\%] = 52,500$ ），被告疏未善盡承租人之保管義務，致系爭高空車毀

01 損，自應就前開損害負賠償責任，合計被告應給付原告189,
02 175元（計算式：136,675+52,500=189,175），詎迭經催告
03 被告付款，均未獲置理，爰依系爭租約及民法第432條第2項
04 前段、第213條第1、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5 被告應給付原告189,17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有收款對帳單明細表、請款單、統一
10 發票、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回執、原告與被告員工間LINE對
11 話截圖、車損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11、13至19、21至23、
12 25、75、127、129頁），經核並無不合，堪信實在，原告請
13 求被告給付系爭期間租金136,675元（含稅），係屬可採。
14 又被告於承租期間未善盡承租人之保管責任，致系爭高空車
15 毀損，原告主張為修復系爭高空車須支出修繕費52,500元
16 （含稅），有請款單、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19、23
17 頁），依前開單據內容顯示，維修系爭高空車無涉零件換
18 新，自毋庸折舊，原告前開主張亦屬可採。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及民法第432條第2項前段、第
20 213條第1、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9,175元，及自支付命
21 令送達翌日114年9月9日起（見本院卷第39頁送達證書）至
22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4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
2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7 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4 書 記 官 陳秋燕